优分数据

法院裁判文书详情接口开发指南

|  |  |
| --- | --- |
| 本文档中的所有内容为北京优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密和专属所有。未经北京优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复制或传播本文档部分或全部内容。  本规范解释权属北京优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
| 生效日期：2017年05月31日 | 版本号：v1.0.1 |

**版本控制信息**

|  |  |  |  |
| --- | --- | --- | --- |
| 版本 | 日期 | 描述 | 作者 |
| v1.0.1 | 2017年05月31日 | 创建 | 王雪婷 |

**一 引言**

1 概述

本文档描述了北京优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给合作公司的法院裁判文书详情接口开发指南。文档从合作公司账户、输入、输出等详细介绍了优分数据接口流程。可以帮助开发者快速开发、同时也可以作为日后接口参数的快速查询手册。

2 阅读对象

合作公司技术开发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的WEB开发经验、了解HTTP请求和应答格式、了解json数据格式。

**二 合作公司须知**

1 正式访问地址：https://api.acedata.com.cn:2443

2 合作公司在接入优分数据时，需向优分数据提供外网ip，以便优分数据将贵公司ip放入优分数据白名单。

3 合作公司在接入优分数据时，需要先申请开通公司账号

|  |  |  |
| --- | --- | --- |
| 提供项 | 对应名称 | 描述 |
| 合作公司账户 | account | 合作公司接入优分数据标识 |

**三 接口说明**

1 协议规范

|  |  |
| --- | --- |
| 规范项 | 规范项说明 |
| 传输方式 | 支持 HTTPS 传输 |
| 提交方式 | 支持 GET 方法提交 |
| 字符编码 | 统一采用 UTF-8 编码 |
| 参数处理逻辑 | 先判断参数的合法性，再进行业务处理 |

2 接口介绍

2.1 法院裁判文书详情

2.1.1 接口描述

|  |  |
| --- | --- |
| 接口名称 | 接口描述 |
| /oreo/courtJudgment/detail/query | 根据裁判文书编号获取法院裁判文书详情信息 |

2.1.2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名 | 是否必填 | 说明 |
| docId | 是 | 裁判文书编号 |

2.1.3响应参数分为：系统级参数和业务级参数

1. 系统级参数

|  |  |
| --- | --- |
| 参数 | 说明 |
| resCode | 提交响应码，详见附录1 |
| resMsg | 提交响应码中文描述 |

（2） 业务级参数 data

|  |  |
| --- | --- |
| 参数 | 说明 |
| statusCode | 业务状态码，详见附录2 |
| statusMsg | 业务状态码中文描述 |
| result | 查询结果，详见result字段说明 |

result 字段说明

|  |  |
| --- | --- |
| 参数 | 说明 |
| concludeTime | 审结时间 |
| caseType | 文书类型(案件类型) |
| content | 内容 |
| court | 法院名称 |
| caseCauseCode | 案由编码 |
| title | 标题 |
| judge | 审判员 |
| caseNum | 案号 |
| judgeResult | 判决结果 |
| trialProcedure | 审理程序 |
| partyInfo | 当事人信息,详见partyInfo字段说明 |
| caseCause | 案由 |
| caseCauseCodeType | 案由编码类型 |
| basis | 依据 |
| courtLevel | 法院等级 |
| judicialType | 司法类型 |

partyInfo字段说明

|  |  |
| --- | --- |
| 参数 | 说明 |
| birthday | 当事人生日 |
| callName | 当事人称号 |
| partyType | 当事人类型 |
| lawOffice | 律师事务所 |
| address | 地址 |
| designation | 当事人名称 |
| idcard |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
| entrustDefender | 委托辩护人 |

2.1.4 样例

(1) 请求样例：

[https://<server:port>/oreo/courtJudgment/detail/query](https://<server:port>/oreo/personal/courtJudgment/simple)?

account=您的账户&docId=\*\*\*

(2) 响应样例：

{

"resCode": "0000",

"resMsg": "提交成功",

"data": {

"statusCode": "2012",

"statusMsg": "查询成功",

"result": {

"concludeTime": "1386172800000",

"caseType": "民事判决书",

"content": "<p>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民 事 判 决 书 <p>（2013）浙杭民终字第 3200 号 <p>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浙大网 新集团有限公司。<p>法定代表人赵建。<p>委托代理人胡愚。<p>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p>负责人 郭浪。 <p>委托代理人喻亮。<p>上诉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网新集团）与被上诉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永 诚保险）责任保险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3）杭拱民初字第 129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 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p>原审判决认定：网新集团将其所有 的浙 A×××××号小型客车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向永诚保险处投保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以及机动车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险），保 险期限均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 24 时止。其中，交强险 合同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2000 元。商业险合同的“基本险承保险别”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 额为 50 万元。商业险合同中《机动车保险商业保险条款》第十二条约定：保险车 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人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 赔偿责任……保险车辆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30%。第十七条 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 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 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人身伤 亡的赔偿金额。《机动车辆保险（09 版）汽车投保单》上“投保人声明”：永诚保 险已将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 已充分理解；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写内容均属实，并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 同的依据。其后加盖有网新集团单位公章。2011 年 4 月 5 日 11 时 50 分许，网新 集团驾驶员赵如祥驾驶浙 A×××××号小型客车行经秋涛北路天成路交叉口，与 王万祥驾驶的无牌证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王万祥及其后座乘客王满粮（王亮） 受伤以及两车损害的交通事故。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江干大队认定，王万祥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网新集团驾驶员赵如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满粮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王万祥、王满粮（王亮）被送至解放军 117 医院就诊并住院接受治疗， 支出救护车施救费 160 元、门诊费 583 元、住院手术费 25969.6 元，共计 26712.6 元。其中 10000 元由永诚保险垫付，余款 16712.6 元由网新集团支付。就上述费用 理赔事宜，双方协商未果，遂成本案诉讼。网新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向原审法 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1、永诚保险向网新集团赔偿垫付的医疗费等费用合计 16712.6 元。2、本案诉讼费由永诚保险承担。 <p>原审法院认为：网新集团 将事故车辆浙 A×××××号小型客车向永诚保险处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 生在保险期限内，对此，双方均无争议。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永诚保险应赔付医 疗费的具体数额为多少。网新集团认为，涉案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 26712.6 元应 全部由永诚保险承担，鉴于永诚保险垫付 10000 元，故还须赔付 16712.6 元。永诚 保险认为，王万祥、王亮医疗费用总额 26712.6 元，医保外用药总额 5418.96 元应 予扣除，剩余的医保范围内用药费用 21293.64 元，减去永诚保险垫付的 10000 元， 余款 11293.64 元，永诚保险仅须赔付 30%，计 3388 元。原审法院认为，（一）网 新集团诉请医疗费用是否可以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网新集团认为交强险 限额范围为 122000 元，不应分项进行赔付。原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交强险合 同明确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 失赔偿限额 2000 元。故本案交强险限额范围仅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超 出部分应在商业险限额范围内赔偿。（二）关于医保外用药永诚保险应否理赔，应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永诚保险认为在商业险保险单所附的《机动车保险商 业保险条款》第十七条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 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保险单载明的 赔偿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故医保外用药不应理赔。原审法院认为，在 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应赔付 10000 元，而网新集团提供的医疗费发票中医保外用药数 额并未超过 10000 元，医保外用药优先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更为合理，故 原审法院对永诚保险辩称医保外用药总额5418.96元应予扣除的主张不予认可。（三） 关于责任比例问题。永诚保险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商业险合同中《机动车保险商 业保险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其仅须按 30%的比例予以赔付。原审法院认为该条款约定明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江干大队对涉案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网新集团驾驶员赵如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故原审法院认为永诚保险的该项抗辩主 张合法有据，应予支持。综上，永诚保险应赔付网新集团（26712.6-10000）× 30%=5014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5014 元。二、驳回浙江浙大网新集团 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9 元，由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6 元，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负担 33 元。 <p>宣判后，网新集 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关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一审判 决按 30%的赔付比例判决永诚保险向网新集团支付保险赔款 5014 元，实属错误， 理由如下：1、本案网新集团赔付请求应适用交强险予以全额赔付，一审判决认定 交强险分项赔付有违交强险之宗旨，亦违背《道理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 规定。2、即便本案适用商业三者险赔付的，永诚保险因未履行法定的提示与说明 义务，故作为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性质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十二条应依法 认定无效，故一审判决依该条作出比例赔付判决亦有误。综上，网新集团本案诉请 永诚保险全额赔付 16712.6 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综上，请求判令：1、撤销原 审法院判决第一项，改判为被永诚保险向网新集团支付保险赔偿款共计16712.6元； 2、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3、请求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永诚保险承担。 <p>被上诉人永诚保险辩称：一、依据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三条、交强险条款第 八条及交强险保险合同之规定，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 万元，永诚保险已先行 足额垫付该费用，不应在交强险内再予赔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二、依据 商业三者险条款第十二条约定，永诚保险仅须按照网新集团车辆驾驶员赵如祥在本 次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江干区交警大队的责任认定， 赵如祥负本次事故次要责任，永诚保险按照 30%的比例赔付符合法律及合同的规定。 永诚保险在投保单上已用红色字体对相关的免赔免责事项进行了加粗醒目的提示， 并在投保单后附商业保险条款。依据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永诚保险已尽提示告知义务，网新集团以永诚保险未尽告知义务而要求我公司 全额赔偿的诉求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对上诉费用，永诚保险也不予以承担。 <p>在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p>本院依据有效证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均予以确认。<p>本院认为： 双方签订的交强险合同明确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 限额为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永诚保险已经向受害人垫付了 10000 元医疗费用，对于网新集团支付的医疗费用 16712.6 元，已经超出了交强险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应在交强险中予以赔付。该部分医疗费用应当在商业险限额 范围内予以赔付。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商业险合同中《机动车保险商业保险条款》 第十一条约定：保险方车辆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30%。本案中 网新集团驾驶员赵如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永诚保险对于网新集团支付的医疗费用 只承担 30%的赔付责任。网新集团上诉认为永诚保险因未履行法定的提示与说明义 务，故该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十二条应依法认定无效。本院认为，根据永诚 保险提交的证据看，网新集团已经声明永诚保险已将投保险种所对应的保险条款 （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其做了明确说明，其已经充分理解，故网新集团的该上诉 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和 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p>二审案件受理费 218 元，由上诉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p>审 判 长 俞建明 <p>审 判 员 韩 昱 <p>代理审 判员 余江中 <p>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p>书 记 员 朱 江",

"trialProcedure": "二审",

"court":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caseCauseCode": "A08",

"judicialType": "裁判文书",

"title":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caseCause":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judge": "审 判 长:俞建明,审 判 员:韩 昱,代理审判员:余江中,书 记 员:朱 江",

"caseCauseCodeType": "",

"caseNum": "（2013）浙杭民终字第 3200 号",

"judgeResult":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8 元，由上诉人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basis": "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商业险合同中《机动车保险商业保险条款》第 十一条约定：保险方车辆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30%。本案中网 新集团驾驶员赵如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永诚保险对于网新集团支付的医疗费用只 承担 30%的赔付责任。网新集团上诉认为永诚保险因未履行法定的提示与说明义务， 故该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十二条应依法认定无效。本院认为，根据永诚保险 提交的证据看，网新集团已经声明永诚保险已将投保险种所对应的保险条款（包括 责任免除部分）向其做了明确说明，其已经充分理解，故网新集团的该上诉理由， 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和适用法 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partyInfo": [

{

"birthday": "",

"callName": "上诉人（原审原告）",

"partyType": "公司",

"lawOffice": "",

"address": "",

"designation":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idcard": "",

"entrustDefender": ""

},

{

"birthday": "",

"callName":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partyType": "公司",

"lawOffice": "",

"address": "",

"designation": "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idcard": "",

"entrustDefender": ""

}

],

"courtLevel": ""

}

}

}

附录1

resCode参数说明

|  |  |
| --- | --- |
| 取值 | 描述 |
| 0000 | 提交成功 |
| 1001 | 没有此接口访问权限,permission denied |
| 1005 | 请求参数为空或格式错误 |

附录2

statusCode参数说明

|  |  |
| --- | --- |
| 取值 | 描述 |
| 2007 | 本数据库中未查得 |
| 2012 | 查询成功 |
| 2013 | 系统内部错误 |
| 2022 | 查询失败 |